

证券代码：835168

证券简称：宗源传媒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宗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北京宗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宗源传媒”）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--财务信息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前期财务报表重新梳理，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检查，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并对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重述。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的议案，董事会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；监事会表决结果：同意: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为：

- 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 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- 员工舞弊
- 虚构或隐瞒交易

- 财务人员对照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-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- 内控存在瑕疵
- 财务人员失误
-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-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

(一)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

公司将期限超过 12 个月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、租赁负债的租赁合同，按照租赁准则调整前期金额。上述调整影响使用权资产、租赁负债、财务费用、管理费用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项目。

(二) 收入

部分项目执行完毕，年度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结算，公司按照订单及项目预算确认收入，按照结算金额对前期收入、成本进行了调整。上述调整影响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应收账款、应付职工薪酬、所得税费用等项目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此次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二) 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
(三)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123,695,999.03	11,428,790.30	135,124,789.33	9.24%
负债合计	47,696,423.85	10,488,998.75	58,185,422.60	21.99%
未分配利润	23,173,249.46	939,791.55	24,113,041.01	4.06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75,999,575.18	939,791.55	76,939,366.73	1.24%
少数股东权益	0	0	0	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75,999,575.18	939,791.55	76,939,366.73	1.24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14.48%	2.97%	17.45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10.42%	2.47%	12.89%	-
营业收入	293,152,874.12	3,785,341.97	296,938,216.09	1.29%
净利润	13,094,778.95	939,791.55	14,034,570.50	7.18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13,094,778.95	939,791.55	14,034,570.50	7.18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9,427,460.00	939,791.55	10,367,251.55	9.97%
少数股东损益	0	0	0	0%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是 否

审计意见：无

审计机构：无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是 否

专项鉴证保证程度：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

专项鉴证结论：无保留结论

鉴证会计师事务所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宗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北京宗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宗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7日